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珍

　　郭書瑞

被　　告　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江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受僱人操作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之柵欄不當，因此導致訴外人范舒寓駕駛吳曉紅所有、投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此受損，並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而被告則抗辯，本件事故發生係駕駛者未注意閘門緊閉之時間而導致，被告並無過失等語，而聲請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由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及相關單據，僅能證明BFP-8991號自用

小客車之車頂部位有所毀損，然並無證據可證明，上開車損係被告過失所致，是原告之舉證有所不足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